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添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添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
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添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63號案件進行偵查，嗣被告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該署檢察官遂為不起訴處分等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、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惟被告該案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北市鑑毒字第370號鑑定書（毒偵卷第39至45、50至55、59至70、143頁）附卷足憑，而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已沾附毒品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揆諸前開

01 說明，自應與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是以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
02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毒品因鑑驗消耗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
03 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劉亭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名稱	重量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含包裝袋5只）	總驗餘淨重4.27公克